



中国法务人员
办案高级助理书系
ZHONGGUO FAWU
RENYUAN GAOJI ZHULI SHUXI

刑 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下)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本册主编 / 赵 泳

乔小兵

山西教育出版社

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金融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诉讼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上)
诉讼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下)
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丛书策划 / 梁 平
责任编辑 / 康 健
特邀编辑 / 孙俊峰
助理编辑 / 赵 峰
复 审 / 邓吉忠
终 审 / 梁 平
装帧设计 / 侯云峰
印装监制 / 贾永胜

ISBN 7-5440-3193-4



9 787544 031936 >

ISBN 7-5440-3193-4
G·2894 定价:(上、下)175.00元

编委:

刘顺枝	张高屯	郑 前	张朋章	樊日能
石水水	任泰年	郭永堆	吴 顺	魏 晶
张帕奇	王好仁	贾达如	薛益对	华 强
张嘹亚	张瑶腾	马轲必	康健申	贾印之
原爱齐	杨 赫	艾 美	李小白	孟求实
卞 舒	赵晓柔	李再健	蔡千民	孙高行
王星白	王顺致	岳大娜	薛大雁	申高达

刑法

法律适用依据 与实战资料

(下)

丛书总主编 / 马保顺
丛书副总主编 / 田润语 郝泽中
本册主编 / 赵 泳 乔小兵
本册副主编 / 高永宏 楼 晓
张 纯 沈 静
李 晶



山西教育出版社

总 序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了今后十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以及主要任务和措施,是建设法治政府的纲领性文件。这充分表明国家建设法治政府的坚定决心。而要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国家,其首要前提就是增强全民法律意识,使得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广大人民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执法机关严格执法,司法机关秉公司法,营造全社会遵纪守法、依法维权的良好环境。

近年来,为了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以及经济建设的需要,我们国家的立法越来越健全,法律法规的数量也日渐庞大。由于我国立法体系的特点,国家既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又有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国务院部门公布的部门规章;而地方既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又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数量庞杂的法律规范,对行政机关的执法、司法机关的司法在准确查找所依据或适用的法律规范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面对浩如烟海的法律规范,普通百姓要想找出自己需要的法律内容更是束手无策。因此,根据我国的法律特点和实际办案的需求,向行政机关的执法人员、司法机关的办案人员以及普通百姓提供一套方便、实用而又准确的法律适用全书,就是我们编写本丛书的初衷。

《中国法务人员办案高级助理书系》根据法学理论体系,并结合法律适用实践的需求,分为《刑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行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合同担保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房地产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公司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金融保险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劳动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诉讼仲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上、下)、《律师公证法法律适用依据和实战资料》等十六分册,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常见的法律主题。为了达到全面、方便、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丛书在结构和体例上采用了与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和案例类图书完全不同的编写方式,即完全围绕实践中常见的法律主题展开。每个法律主题均首先由专家作出经典、概要的点评,提示解决该问题的法律关键所在;其次,尽可能全面、准确地提供该主题所涉及的法律规范,同时提供一到两件与该主题相关的判决案例以供参考;最后,提供与该主题有关的法律适用帮助即“实战资料库”。因此,若办案人员想知道某一主题的法律规范内容,只要打开本丛书就会一目了然,而不需要再去查找数量庞大的法学书籍和法律文件,真正做到了高效、便捷。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来年再版予以修改。

另外,本丛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律典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律典通”中国法律应用系统》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编者

2006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696
故意杀人罪·····	696
过失致人死亡罪·····	705
故意伤害罪·····	709
过失致人重伤罪·····	717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721
强奸罪·····	721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728
猥亵儿童罪·····	732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734
非法拘禁罪·····	734
绑架罪·····	740
拐卖妇女、儿童罪·····	744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754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756
诬告陷害罪·····	759
强迫职工劳动罪·····	761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763
非法搜查罪·····	764
非法侵入住宅罪·····	768
刑讯逼供罪·····	769
暴力取证罪·····	774
虐待被监管人罪·····	776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780
侮辱罪·····	780
诽谤罪·····	784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788
侵犯通信自由罪·····	788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790
报复陷害罪·····	793
破坏选举罪·····	797

第六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80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800
重婚罪	802
破坏军婚罪	806
虐待罪	809
遗弃罪	812
拐骗儿童罪	81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侵犯财产的犯罪	818
抢劫罪	818
抢夺罪	828
聚众哄抢罪	831
敲诈勒索罪	833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的犯罪	839
盗窃罪	839
诈骗罪	853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的犯罪	862
侵占罪	862
职务侵占罪	864
挪用资金罪	869
挪用特定款物罪	876
第四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的犯罪	880
故意毁坏财物罪	880
破坏生产经营罪	88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888
妨害公务罪	888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896
招摇撞骗罪	897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900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905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906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911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913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914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919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920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921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922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923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927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928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930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932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934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935
聚众斗殴罪	937
寻衅滋事罪	940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943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成员罪	959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960
传授犯罪方法罪	968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971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973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975
侮辱国旗、国徽罪	976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978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984
聚众淫乱罪	985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987
盗窃、侮辱尸体罪	988
赌博罪	990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993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995
伪证罪	995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997
妨害作证罪	999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1002
打击报复证人罪	1003
扰乱法庭秩序罪	1005
窝藏、包庇罪	1007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1013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014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019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021
破坏监管秩序罪	1023
脱逃罪	1027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1029
组织越狱罪	1030
暴动越狱罪	1032

聚众持械劫狱罪	103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036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036
骗取出境证件罪	1040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1042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1044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045
偷越国（边）境罪	1047
破坏界碑、界桩罪	1050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050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052
故意损毁文物罪	1052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053
过失损毁文物罪	1054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055
倒卖文物罪	1057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1058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059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1061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1062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1063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064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064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1067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069
非法组织卖血罪	1071
强迫卖血罪	1072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1073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1076
医疗事故罪	1078
非法行医罪	1082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085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086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088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08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09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095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096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098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	1101

非法狩猎罪	1104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107
非法采矿罪	1112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林木罪	1115
盗伐林木罪	1117
滥伐林木罪	1122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126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及其制品罪	1127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29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29
非法持有毒品罪	1134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137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138
走私制毒物品罪	1139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141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142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1143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144
强迫他人吸毒罪	1146
容留他人吸毒罪	1147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1149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51
组织卖淫罪	1151
强迫卖淫罪	1153
协助组织卖淫罪	1156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158
引诱幼女卖淫罪	1161
传播性病罪	1161
嫖宿幼女罪	1163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165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1165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17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1173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173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175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177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177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180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182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1184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184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118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的犯罪	1187
	贪污罪	1187
	挪用公款罪	1200
	私分罚没财物罪	120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12
	隐瞒境外存款罪	1215
第二节	贿赂的犯罪	1217
	受贿罪	1217
	单位受贿罪	1239
	行贿罪	1241
	对单位行贿罪	1245
	单位行贿罪	1248
	介绍贿赂罪	1251
第九章	渎职罪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的犯罪	1253
	滥用职权罪	1253
	玩忽职守罪	127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294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30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307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310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312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的犯罪	1314
	徇私枉法罪	1314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320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322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322
	私放在押人员罪	1323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326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328
第三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的犯罪	1332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332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337
	环境监管失职罪	1340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342

放纵走私罪	1344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346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347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34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1351
投降罪	1351
战时自伤罪	1352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1354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1354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1355
军人叛逃罪	1357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1359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1359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1360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1361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1363
武器装备肇事罪	1363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364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居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1367
虐待部属罪	1367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1368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馆藏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馆藏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下 册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刑法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本节为您提供以下主题词的法律适用依据与实战资料

■故意杀人罪 ■过失致人死亡罪 ■故意伤害罪 ■过失致人重伤罪

【故意杀人罪】

一、专家指导意见

1. 概念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2. 犯罪构成

(1)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法律上的生命是指能够独立呼吸并能进行新陈代谢的活的有机体,是人赖以存在的前提。

(2) 客观要件

首先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作为、不作为均可构成杀人罪。以不作为行为实施的杀人罪,只有那些对防止他人死亡结果发生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才能构成。杀人的方法多种多样,可以借助一定的凶器,也可以是徒手杀人,但是如果使用放火、爆炸、投毒等危险方法杀害他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应以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对于教唆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或没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去杀害他人的,对教唆犯应直接以故意杀人罪论处。

其次,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即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执行死刑、正当防卫均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经受害人同意而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杀人罪。对所谓的“安乐死”,仍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当然,量刑时可适用从轻或减轻的规定。

再次,直接故意杀人罪的既遂和间接故意杀人罪以被害人死亡为要件,但是,只有查明行为人的危害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才能断定行为人负罪责。

(3)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本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上须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故意杀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和错综复杂的。常见的如报

复、图财、奸情、拒捕、义愤、气愤、失恋、流氓等。动机可以反映杀人者主观恶性的不同程度,对正确量刑有重要意义。

3. 刑罚

(1) 犯本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情节严重的,应当判处死刑或者无期徒刑。如出于图财、奸淫、对正义行为进行报复、毁灭罪证、嫁祸他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卑劣动机而杀人;利用烈火焚烧、长期冻饿、逐渐肢解等极端残酷的手段杀人;杀害特定对象如与之朝夕相处的亲人,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知名人士等,造成社会强烈震动、影响恶劣的杀人;产生诸如多人死亡,导致被害人亲人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杀人;民愤极大如犯罪人恶贯满盈,群众强烈要求处死的故意杀人;等等。

(2) 犯本罪,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根据司法实践,主要包括:①防卫过当的故意杀人。②义愤杀人,即被害人恶贯满盈,其行为已达到让人难以忍受的程度而将其私自处死,一般是父母对于不义的儿子实施这种行为。③激情杀人,即本无任何杀人故意,但在被害人的刺激、挑逗下而失去理智,失控而将他人杀死,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其一,必须是因被害人严重过错而引起行为人的情绪强烈波动;其二,行为人在精神上受到强烈刺激,一时失去理智,丧失或减弱了自己的辨认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其三,必须是在激愤的精神状态下当场实施。④受嘱托杀人,即基于被害人的请求、自愿而帮助其自杀。⑤帮助他人自杀的杀人。⑥生母溺婴,即出于无力抚养、顾及脸面等不太恶劣的主观动机而将亲生婴儿杀死,如果是因为重男轻女的思想作怪,发现所生的是女儿而加以溺杀的,其主观动机极为卑劣,则不能以本罪的情节较轻情况论处。

二、法律适用依据

(一) 相关法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第二次修正 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三次修正 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第四次修正 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第五次修正 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六次修正)

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五十六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的,依照本法分则的规定。

第七节 假释

第八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

罪处罚。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二百四十八条 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殴打或者体罚虐待其他被监管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除判令退赔外,对首要分子,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多次聚众斗殴的;
- (二)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 (四) 持械聚众斗殴的。

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众多的;
- (三) 造成被组织人重伤、死亡的;
- (四) 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六)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 (七)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犯前款罪,对被组织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

(二) 所使用的船只、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四)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公布 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校舍有倒塌的危险而不采取措施,致使校舍倒塌,造成伤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十三条 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判处死刑的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得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行使。(1983年9月2日修改)

(二) 相关司法解释

①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2001年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6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2001〕第16号公布 自2001年5月26日起施行)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沪高法〔2000〕第117号《关于抢劫过程中故意杀人案件定性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为劫取财物而预谋故意杀人,或者在劫取财物过程中,为制服被害人反抗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行为人实施抢劫后,为灭口而故意杀人的,以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定罪,实行数罪并罚。

此复

②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74次会议通过 1998年4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释〔1998〕第6号公布 自1998年4月25日起施行)

第六条 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③关于盗窃未遂行为人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按抢劫罪处罚问题的电话答复(节录)

(1991年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1991〕第17号《关于盗窃未遂行为人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按抢劫罪处罚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关于盗窃未遂,行为人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可否按抢劫罪处罚的问题,我们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8年3月16日《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的规定,行为人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情节严重的,也可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因此,如果行为人“盗窃未遂”即使尚未构成盗窃罪,但为抗拒逮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也可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抢劫罪处罚;如果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如果行为人盗窃未遂已构成盗窃罪,但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不严重,危害不大的,应以盗窃罪(未遂)从重处罚。

行为人在盗窃过程中,为强行劫走财物,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直接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处罚;为掩盖罪行而杀人灭口的,应定故意杀人罪。

④关于对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又向索还钱财的受骗者施以暴力或暴力威胁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节录)

(1995年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复〔1995〕第8号公布)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当参赌者要求退还所输钱财时,设赌者以暴力相威胁,甚至将参赌者打伤、杀伤并将钱财带走的行为如何定性”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行为人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获取钱财,属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以赌博罪定罪处罚。参赌者识破骗局要求退还所输钱财,设赌者又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拒绝退还的,应以赌博罪从重处罚;致参赌者伤害或者死亡的,应以赌博罪和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依法实行数罪并罚。

此复

⑤关于当前办理流氓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三、怎样区分流氓罪和与其相近的其他犯罪的界限?

1. 流氓罪与强奸罪的区别,另见《关于当前审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2. 群众中因民事纠纷而互相斗殴甚至结伙械斗, 不应按流氓罪处理。其中犯故意伤害罪(包括轻伤、重伤)、故意杀人罪、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罪的, 是什么罪就定什么罪。

3. 流氓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交通秩序罪有区别。煽惑群众扰乱社会秩序, 情节严重的, 分别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这两种罪, 依法只对首要分子追究刑事责任。

⑥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99年10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1999〕第217号公布)

(一) 关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

要准确把握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的标准。对故意杀人犯罪是否判处死刑, 不仅要看是否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结果, 还要综合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 适用死刑一定要十分慎重, 应当与发生在社会上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其他故意杀人犯罪案件有所区别。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 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要注意严格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的界限。在直接故意杀人与间接故意杀人案件中, 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是不同的, 在处刑上也应有所区别。间接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虽然都造成了死亡后果, 但行为人故意的性质和内容是截然不同的。不注意区分犯罪的性质和故意的内容, 只要有死亡后果就判处死刑的做法是错误的, 这在今后的工作中, 应当予以纠正。对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 手段特别残忍, 情节特别恶劣的, 才可以判处死刑。

要准确把握故意伤害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标准。参照1996年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以下简称“工伤标准”), 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被害人身体器官大部缺损、器官明显畸形、身体器官有中等功能障碍、造成严重并发症等。残疾程序可以分为一般残疾(十至七级)、严重残疾(六至三级)、特别严重残疾(二至一级), 六级以上视为“严重残疾”。在有关司法解释出台前, 可统一参照“工伤标准”确定残疾等级。实践中, 并不是只要达到“严重残疾”就判处死刑, 还要根据伤害致人“严重残疾”的具体情况, 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来决定刑罚。故意伤害致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只有犯罪手段特别残忍, 后果特别严重的, 才能考虑适用死刑(包括死刑, 缓期二年执行)。

⑦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释〔1999〕第18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

第四条 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 指使、胁迫其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自杀、自伤行为的, 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以故意杀

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⑧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 法〔1992〕第41号、最高人民检察院 高检〔1992〕第35号公布)

四、怎样理解《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规定?

《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规定的“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是指由于犯罪分子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 直接、间接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例如: 由于犯罪分子采取拘禁、捆绑、虐待等手段,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于犯罪分子的拐卖行为以及拐卖中的侮辱、殴打等行为引起的被害人或者其亲属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等等。

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进行故意杀害、伤害的, 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与拐卖妇女、儿童罪实行并罚。

⑨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

(2001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74次会议 2001年4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87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释〔2001〕第19号公布 自2001年6月1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帮助邪教组织人员自杀、自残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⑩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4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自2002年11月7日起施行)

第六条 实施抗税行为致人重伤、死亡, 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 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与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共同实施抗税行为的, 以抗税罪的共犯依法处罚。

⑪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69次会议、2003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2003年5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法释〔2003〕第8号公布 自2003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 聚众“打砸抢”, 致人伤残、死亡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 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 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以抢劫罪定罪, 依法从重处罚。

(三) 相关部门规章

①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节录)

(2000年3月31日公安部 公通字〔2000〕第30号公布)

一、立案标准

(一)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应当立案侦查。
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 (1) 一次组织20~49人偷越国(边)境的;
- (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3~4次的;
- (3) 造成被组织人重伤1~2人的;
- (4) 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
- (5)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6) 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20万元的;
- (7)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 (1) 一次组织50人以上偷越国(边)境的;
- (2)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5次以上的;
- (3) 造成被组织人重伤3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以上的;
-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5)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 骗取出境证件案

1. 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通行证、旅行证、海员证、签证(注)等出境证件(以下简称出境证件),为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应当立案侦查。

2. 骗取出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 (1) 骗取出境证件5~19本(份、个)的;
- (2) 为违法犯罪分子骗取出境证件的;
- (3)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骗取出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 (1) 骗取出境证件20本(份、个)以上的;
- (2)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3)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三)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案

1.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通行证、旅行证、海员证、签证(注)等出入境证件(以下简称出入境证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2.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 (1)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5~19本(份、个)的;
- (2) 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的;
- (3)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 (1)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20本(份、个)以上的;

- (2)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3)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四) 出售出入境证件案

1. 出售出入境证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2. 出售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 (1) 出售出入境证件5~19本(份、个)的;
- (2) 给违法犯罪分子出售出入境证件的;
- (3) 违法所得10万~20万元的;
- (4)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出售出入境证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 (1) 出售出入境证件20本(份、个)以上的;
- (2)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3)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五)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案

1.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应当立案侦查。
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

- (1) 一次运送20~49人偷越国(边)境的;
- (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3~4次的;
- (3) 使用简陋、破旧、报废、通气状况很差的船只或者车辆等不具备必要安全条件的交通工具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 (4) 违法所得5万~20万元的;
- (5) 造成被运送人重伤1~2人的;
- (6) 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
- (7)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3.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特别重大案件:

- (1) 一次运送50人以上偷越国(边)境的;
- (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5次以上的;
- (3) 造成被运送人重伤3人以上或者死亡1人以上的;
- (4)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 (5)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六) 偷越国(边)境案

1. 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侦查:

- (1) 偷越国(边)境3次以上,屡教不改的;
- (2) 实施违法行为后偷越国(边)境的;
- (3) 在偷越国(边)境时对执法人员施以暴力、威胁手段的;
- (4) 造成重大涉外事件和恶劣影响的;
- (5)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 偷越国(边)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为重大案件: